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

2018 年 3 月 13 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制订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后认为，《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

2018年3月13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

2018年3月13日